中华全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发布机构：国务院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局 [收藏] [打印] [关闭]
发布日期：2019年12月13日

（2019年12月13日国务院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局令第[illegible]号公布 自2019年12月13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安全生产，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局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编制调整方案》、《国务院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务院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局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务院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全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负责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务院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局（以下简称国务院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局）。

（二）国务院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由国务院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司（以下简称国务院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司）、国务院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务院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务院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以下简称国务院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